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园林专业实训能力拓展**

**项** **目** **编** **号：青海尚鼎竞磋（工程）2025-007号**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bookmark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bookmark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2](#bookmark7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bookmark78)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7](#bookmark82)6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册） 7](#bookmark8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园林专业实训能力拓展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尚鼎竞磋（工程）2025-007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园林专业实训能力拓展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849535.2元 |
| 招标控制价 | 1849535.2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本项目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资质要求：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  <2>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供应商,应提供青海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上述资料应扫描上传）。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 号)要求；  <3>供应商同时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7.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18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  间 | 2025年06月18日起至2025年06月25日止，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免费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1日09:30（北京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1日09:30（北京时间） |
| 磋商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  话 | 采购人：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0971-556402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三路42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  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597128884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48号千家福车场北门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收款单位：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01840110000**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园林专业实训能力拓展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尚鼎竞磋（工程）2025-007号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849535.2元 |
| 招标控制价 | 1849535.2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本项目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资质要求：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  <2>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供应商,应提供青海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上述资料应扫描上传）。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 号)要求；  <3>供应商同时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7.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云平台线上获取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云平台线上获取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01840110000**  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 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48号千家福车场北门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按照磋商文件及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取金额：16000.00元整（壹万陆仟元整）  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人：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0971-556402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三路42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597128884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48号千家福车场北门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 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若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电子邮件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 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 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不足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变更公告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 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内全部内 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 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单位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 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 价中重复计价。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8.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 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 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 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 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 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 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账 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 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 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0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0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03.磋商函

0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0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8.资格证明材料

0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项目管理班子 14.施工组织设计 15.业绩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12.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 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 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 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 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

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 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 小组成员责任；

（3）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 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

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 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 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 ”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 11（3-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 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 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 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

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 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 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 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 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 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 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 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 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

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 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19.3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审 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 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书 |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进青备案登记 | 外省企业具有进青备案登记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信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2 | 符合性审 查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施工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范围及 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 程量清单内容；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关规定 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19.4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0分） | 施工组织与技术保障措施  （20分） |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特点作出认真仔细的分析，提出的施工组织与技术保障措施方案适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及方案③各项管理目标④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2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10分）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任③管理制度④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工期进度、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10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流程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流水作业④管理 措施。方案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 计划的顺利完成，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5分， 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10分） |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 ③环境管理方案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2 | 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10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了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措施全面完善、切实可行、苗木质量保证优越得10分，措施较全面完善、较切实可行、苗木质量保证较优越得8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切实可行、苗木质量保证一般得6 分，措施不完善、基本可行、苗木质量保证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企业业绩（1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5分，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最高10分。 | |
| 4 | 磋商报价  （2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名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 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 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 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 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

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 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说明：根据《关于进 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 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园林专业实训能力拓展**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尚鼎竞磋（工程）2025-007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SD-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发包人（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成交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磋文件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符合国家及当地现行标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施工（供货）期间，按实际完成量情况支付两次进度款，但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90%，供货（施工）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剩余合同金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供货（施工）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质保金。

**八、竣工验收**

1、验收时间：签订合同施工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验收地点：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3、验收方式：线下验收

4、验收内容：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 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 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5、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 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 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 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 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 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 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 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明文件。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 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 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6、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7、竣工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 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 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 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 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 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 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8、项目质保期（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24个月。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查壹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 办 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0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0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03.磋商函……………………………………………………………所在页码

0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0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0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0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08.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1.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13.项目管理班子……………………………………………………所在页码

14.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15.业绩………………………………………………………………所在页码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 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 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 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最初磋商报价 | 工 期 （天） | 项目经理 | 工程质量 |
|  |  |  |  |  |
|  | 收一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磋商报价有效期：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 | |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 **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4、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 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 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 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 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 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 人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规 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

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我方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 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 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3：项目管理班子**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等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 **注** |
| **证书名** **称** | **级别** | **证** **号** | **专业** | **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 份证、社保文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 称证、学历证、社保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学历 |  |
| 职称 |  | 专业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4：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 **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15：业绩**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2022 年01月01日至今，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 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 | 工期 | 项目经理 | 工程质量 |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 | |
|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 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 **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一、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园林专业实训能力拓展

工程地点：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院内

建设内容：园林专业实训能力拓展，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 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 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 效投标。

4.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合格

2.1 质量要求：合格

2.1.1 项目质保期（保修养护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24个月。

2.2 施工工期：40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4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 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

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5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 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中标单位按 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 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 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 负责。

2.6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 ”，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 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 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 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7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 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8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 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 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9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 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10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 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1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 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 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及验收统一标准。

4.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行业分类按照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分类：建筑业。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册）**